重庆大学2007年硕士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与录取工作办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9_87_8D_ E5 BA 86 E5 A4 A7 E5 c73 205295.htm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 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司函[2006]6 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的通知》(教学[2006]18号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今年硕士研究 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,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将我 校200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。一、复试及录取工作原则1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,保证 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 2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 公开。 3、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拟复试的考生名单, 实行差额复试。 二、复试工作 由各学院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和我校的具体要求,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工作。各学院成立招 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各学院具体的"硕士研究生 的复试、录取工作实施细则",并指导、协调全院的招生复 试工作。 1、复试资格基本线 2、复试的具体要求 、各学院 在满足学校复试资格基本线的基础上,可根据本学科、专业 特点及生源和招生规模制定不低于学校复试资格基本线的本 学院学科(专业)复试基本分数线。我校复试将在4月911进行。 满足我校和学院复试资格基本要求的考生请于3月下旬上重庆 大学研究生院网址下载本人的"复试通知书",无法上网的 考生请与研招办联系。联系电话:65102374、65112374 、65105286。 、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,考生 复试时须带本人材料: 复试通知书、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 一份复印件、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(应届生须带学生证)原

件及一份复印件、 一张1寸免冠照片(体检表用)、 考生大 学期间的成绩单(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 加盖公章;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 盖公章), 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。 资格审查不 合格者不予复试。 、复试办法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。复 试内容包括:笔试(满分100分),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 质和专业能力,条件许可的学院可单独组织对考生的实验(实 践)能力考核。面试(满分150分),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 少于20分钟。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外语 听力、口语等。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,对符合复试资格基本 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(含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),复 试时须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两门主干课程,每门 加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,每门满分100分,其加试科目 按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科目名称为准。 、体检 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[2003]3号文件执行。 三、录取 以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考试成 绩(初试占2/3、复试占1/3),按考生总成绩排名,进行差额择 优录取。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;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 检结果不合格者;同等学力考生(含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 业生)加试课程不合格者,视为复试不合格,均不予录取。四 、调剂 1、教育部将于4月初公布全国复试分数线。对于初试 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和基本要求的考生,可持其他院 校研招办开具的正式调剂接收函办理有关转档手续。 2、未 达到统考、MBA联考全国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、参加单独考试 考生的报考材料不能转寄其他院校。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

公室 二OO七年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